

债券代码：152177.SH、1980143.IB 债券简称：PR 阿国投、19 阿勒泰债

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等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阿勒泰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印发阿勒泰地区深化地直国资国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阿行署发〔2025〕2号)以及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增加“集团”字号继续使用“国有资产”的情况说明》等文件安排，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现就变更情况进行公告，具体如下：

一、变更事项

(一) 变更名称

由“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 变更经营地址

由“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解放路 5 区 22-1 栋”变更为“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额尔齐斯路红石区 53 号金华小区商业 4 栋 3 层”。

(三) 变更经营范围

由“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种畜禽生产;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房地产开发经营;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第三

类医疗器械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保税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肥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咨询；森林经营和管护；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与设备租赁；含油果种植；纸制品制造；物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橡胶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
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肥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咨询；森林经营和管护；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与设备租赁；含油果种植；纸制品制造；物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橡胶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汽车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种畜禽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保税仓库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变更法定代表人

由“彭胜”变更为“吴新生”。

（五）变更股东名录

由“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额：140,000万元，出资比例：73.1300%），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额：51,436万元，出资比例：26.8700%）”变更为“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额：189,614.67万元，出资比例：99.0486%），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额：1,821.33万元，出资比例：0.9514%）。”

二、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完成了公司章程修正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300795779010W）。

三、与债券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承继事项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公司将按照原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合规履行信息披露、兑付兑息等义务。

四、与债券相关的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影响公司履行存续债券还本付息义务，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

不利影响。此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已发行债券的名称、简称和代码的变更。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市场相关指引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密切注意。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等变更的公告》盖章页)

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2日